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新三板证券简称“海欣医药”，证券代码“430699”）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的控股子公司，海欣资产持有海欣医药 51.32%的股份。

公司接海欣医药报告，海欣医药因筹划定向增发事宜，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海欣医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海欣医药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海欣医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5,484.0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4.95%；2016 年度净利润 611.28 万元，合并后占公司净利润的 3.49%。海欣医药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9,127.9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2.94%；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156.35 万元，合并后占公司净利润的 1.31%。海欣医药如实施定向增发，对海欣资产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有影响。

海欣医药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件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关注海欣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